

国内商业期刊数据库的著作权使用费该归谁所有*

徐云峰 崔金贵 盛杰 顾艳 马双双 徐红星

江苏大学杂志社, 212013, 江苏镇江

摘要 为了研究国内商业期刊数据库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问题,在介绍当前数据库与期刊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数据库与作者之间的支付现状基础上,对期刊的整体著作权和论文的著作权归属进行讨论。根据著作权归属对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提出了意见,并对著作权使用费存在的误用可能导致的法律和财务风险,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著作权使用费;学术期刊;商业数据库;信息网络传播权;法人单位

Who owns the copyright royalties of commercial journal databases//XU Yunfeng, CUI Jingui, SHENG Jie, GU Yan, MA Shuangshuang, XU Hongxing

Abstract In order to study the distribu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paid by China's commercial journal database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payment between databases and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and authors, databases and authors. We also discuss the overall copyright of the journal and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papers, and give some advic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according to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Moreover, we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legal and financial risks caused by the misuse of copyright royalties, which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standardizing publishing behavior.

Keywords copyright royalties; academic journals; commercial database; the right of inform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legal entity

Authors' address Periodicals Agency of Jiangsu University, 212013, Zhenjiang, Jiangsu,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1.06.016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全媒体时代的到来,期刊数字化出版和网络传播已超越传统的纸质出版成为当今学术期刊发行和利用的主流形式^[1]。特别是1990年代前后,万方、中国知网、维普3大国内商业数据库的建立,大大提高了学术期刊的资源利用率,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进程。在此过程中,商业数据库通过与学术期刊签订《数字出版合作协议》获得期刊内容资源,通过内容加工与深度开发向读者售卖获取利润。每年商业数据库也会根据入编页码及发行情况向各个期刊编辑部支付少量的著作权使用费。因此,期刊所拥有的汇编权、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是学术期刊经营的重要资源。随着各单位财务制度的严格规范,研究数据库著作权

使用费的合法分配,对于依法治国背景下规范办刊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1 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现状

1.1 数据库与期刊出版单位之间

期刊出版单位根据双方协议向国内期刊数据库提供内容数据,大部分数据库都没有支付报酬。中国知网根据独家或非独家的合作协议,区别期刊层次和内容数量及使用情况支付数千到几万元的资源使用费;万方提供的上一年度期刊上网资源稿费数千元;重庆维普提供的版权使用费数千元。尽管3家支付的名称各异,但本质上都是著作权使用费。支付方式有的直接打到主办单位账户;有的通过邮局汇款,由期刊出版单位或编辑个人领取;有的按稿酬发给编辑个人,计入个人年度收入扣税。期刊出版单位在收到商业数据库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后,有的交给主办单位账户,由主办单位向数据库开具发票;有的领取现金作为期刊出版单位集体活动经费,向数据库开具收据;有的甚至直接作为劳务费发给编辑个人。尽管数额有限,显然这里存在违反收支两条线的财务规定和私设小金库的嫌疑。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商业数据库与期刊出版单位的协议中都规定了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中包含了给作者的稿费,这也是2010年龙源期刊网著作权案败诉之后要起诉有关杂志社的法律依据^[2]。

1.2 期刊出版单位与著作权人之间

论文在期刊发表后,根据与期刊出版单位的协议或者要约的约定,著作权人一般会得到几十到数百元的稿费。随着商业数据库对期刊单篇论文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重视,部分期刊出版单位在投稿须知、录用通知或版权协议中加入类似版权声明:“本刊已许可xxx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该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尽管著作权人的主要目的在于论文的顺利发表,很少会对著作权使用费提出异议,但是这种霸王条款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应该在协议中明确著作权使用费的金额,存在一定的争议^[3]。事实上,分散的期刊出版单位,作为弱势的一方,在资源垄断的商业数据库面前根本没有议价能力,得不到更多的著作权收

*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9SJA1901, 2019SJA1900)

益^[4],显然,著作权人也很难拿到应得的著作权使用费。更何况还有大量期刊出版单位在论文发表后未提及作者著作权使用费甚至稿费事宜。

1.3 期刊数据库与著作权人之间

根据《著作权法(2020)》第16条的规定: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商业数据库在使用学术期刊的内容时,不仅需要得到期刊的授权,还要征得论文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截至2021年7月15日,中国知网收录了中文学术期刊8520余种,共计5770余万篇文献;万方收录了8000余种国内期刊,年增300万篇中文期刊论文;维普累计收录期刊15201种,现刊9000余种,文献总量7000余万篇。事实上,商业数据库与每篇论文的著作权人联系授权是不可能的,它们都是与期刊出版单位签订收录协议,要求期刊出版单位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才能将数据提供给数据库,支付给期刊出版单位的著作权使用费也包括了给著作权人的报酬,由期刊出版单位选择支付方式和金额,这样转嫁了法律风险,一旦在原文使用过程中发生法律纠纷,责任都由期刊出版单位承担,商业数据库并不直接与著作权人发生金钱关系。而事实上,也的确有很多期刊出版单位给商业数据库提供数据前,并未取得论文著作权人的授权,存在严重的法律隐患^[5]。

2 数据库中期刊论文的著作权归属

2.1 期刊整体著作权

2.1.1 著作权客体 《著作权法(2020)》第15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学术期刊作为典型的汇编作品,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对于稿件的取舍、目录的编排、栏目的策划、版式的设计等方面,无不体现了编辑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显然,期刊可以作为著作权的客体^[6]。

2.1.2 著作权主体 按照《著作权法(2020)》规定,学术期刊作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编辑人员虽然是汇编人,但是作为主办单位的在职人员,其在编辑出版过程中的劳动均属于职务行为,并不完全体现个人意志,而是受制于期刊出版宗旨和专业范围。因此,编辑并不享有著作权,相应地,商业数据库的著作权使用费也就不能直接归编辑所有。

根据《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

的暂行规定》,出版单位在主管、主办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下负责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出版单位行使期刊整体著作权对学术期刊进行经营活动,增强作品的传播力^[7]。当出版单位是独立法人时,本身可以作为著作权主体,依法享有学术期刊整体的著作权;当出版单位是非法人编辑部时,由主办单位作为著作权主体,享有学术期刊整体的著作权^[8-9]。

2.2 论文著作权

学术期刊是汇编作品,因此,其财产权并不是独立的,受到汇编论文的著作权人的限制。在网络时代,读者更多地使用数据库中的论文,点击和下载的也是以论文为单位,而少有下载整本期刊。因此,商业数据库根据发行销售额的版税,结算的著作权使用费的主体理应归论文著作权人所有,期刊出版单位与著作权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2.1 期刊出版单位取得著作权人授权 根据《著作权法(2020)》第十六条的规定,商业数据库使用学术期刊时要取得学术期刊和论文著作权人的授权,根据商业数据库与学术期刊的收录协议,出版单位事先应该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如果出版单位在著作权人投稿时就与著作权人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协议,那么期刊的法人单位就拥有了财产权,期刊和论文的著作权使用费都归期刊的法人单位所有。如果出版单位与著作权人签订的协议只包含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使用权,未包括著作权的财产权,数据库提供的论文著作权使用费就归著作权人所有。除了签订协议取得授权外,目前大部分期刊出版单位采用在征稿启事或版权声明中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要约的方式,姑且也视为取得了授权,如果要约中包含了“本刊支付的稿酬中已包含著作权使用费,不再另外付酬”的字样,则商业数据库的著作权使用费全部归期刊的法人单位所有,如果要约中未约定著作权使用费,则还需要与著作权人进行协商分配。

2.2.2 出版单位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 事实上,目前仍有不少期刊出版单位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在论文发表前并未与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的协议,也没有刊登征稿启事或版权声明,那么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财产权仍然归著作权人所有。如果著作权人已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商业数据库就可以将论文的著作权使用费直接寄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组织将费用转给著作权人;如果著作权人未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商业数据库必须与著作权人联系取得授权并支付论文的著作权使用费。

2.2.3 OA出版 学术期刊出版作为一种特殊的版权相关行业,著作权人并不依赖于论文的财产权维持

生计,他们更侧重于论文的人身权,以及论文发表后对社会的贡献,因此,开放获取(OA)出版模式就应运而生。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著作权人付费出版,读者可以免费阅读、下载和使用全文,从而突破了传统出版模式的限制,提高了论文研究成果的传播速度和广度。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数字出版的普及,OA出版模式已成为将来学术出版的发展趋势,极大地推动了研究成果的自由推广和广泛传播。OA出版模式改变了传统的作品创作和传播的机制,但是OA论文的著作权依然属于著作权人,著作权人授予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发表权,授予网络出版商信息网络传播权,放弃了财产权,因此,商业数据库也不需要支付OA出版论文的著作权使用费。

3 建议与对策

3.1 出版单位应该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避免财务风险

期刊出版单位要加大对财务制度的宣传和普及。虽然期刊出版单位都涉及版面费、稿费、审稿费、约稿费、印刷费、出差报销等多项财务往来,但是编辑人员大多对于财务制度并不了解,大部分单刊出版单位也没有专业的财会人员,甚至出版单位领导也未经过专门的财务培训。根据文中研究,期刊整体著作权归属于期刊的法人单位,因此,建议商业数据库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首先全部进入法人单位账户,由期刊的法人单位给数据库开具发票,然后根据与著作权人的约定对其进行处理,收支两条线,避免因为小额的著作权使用费带来私设小金库的嫌疑,留下被纪委函询的案底乃至造成私分国有资产罪^[10]。

3.2 期刊法人单位与论文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降低法律风险

尽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没有要求期刊法人单位与每位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但是,从出版单位的角度,在投稿前期刊法人单位授权与征得全部著作权人同意的代表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显然更有利于保障期刊的利益。在有效期内,期刊整体著作权和论文著作权统一归属于期刊法人单位,便于出版单位对产品的深度加工和后续开发利用,为期刊和著作权人获取更多的经营收益。与著作权人签订一份合规合法、内容完备、权责清晰的著作权转让合同对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著作权人也可以通过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来保障自己的著作权权利。

3.3 出版单位建立期刊联盟或者依靠著作权集体组织,增加经营收益

单刊出版单位受限于人手和精力,在与商业数据库的合作谈判中缺乏竞争力,只能被动接受掠夺性的

不平等协议,著作权使用费与发表论文的知识含量和投入完全不匹配。中华医学会作为期刊集群化经营的成功模范为期刊联盟提高议价能力和经营效率开了先河,行业期刊联盟或期刊学会、协会在现阶段可以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为会员单位争取更大的收益。而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作为唯一的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维护文字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是依法负责全国报刊转载、教科书等法定许可使用文字作品著作权使用费收转的唯一法定机构,更有责任和义务保障学术期刊的著作权。

4 结束语

数字化和网络出版给学术期刊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之也产生了一些新的著作权问题。随着著作权人维权意识的进一步觉醒和财务制度的规范要求,著作权使用费的合理分配需要引起期刊出版单位的高度重视。当前由编辑直接领取的形式存在财务风险,统一归入法人单位账户,再根据期刊与论文著作权的归属进行分配是较为稳妥的方式。只有加强对著作权法和财务制度的学习,规范每一种出版行为,利用行业联盟和著作权集体组织,不断增加期刊著作权的经营效益,才能将学术期刊越办越好。

5 参考文献

- [1] 王佳,赵文义,孙守增. 学术期刊与数据库良性发展模式探讨[J]. 编辑之友, 2015(7): 40
- [2] 丁媛媛,王立明. 从龙源期刊网侵权败诉案看期刊社在数字化出版中的自我保护[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1, 22(2): 240
- [3] 张小强,钟紫红,赵大良,等. 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3): 526
- [4] 张燕. 我国学术期刊著作权管理问题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0(5): 195
- [5] 王静. 期刊数据库版权问题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04
- [6] 谭笑珉. 学术期刊著作权使用与保护认识上存在的两个误区[J]. 南都学坛, 2017, 37(5): 77
- [7] 马平,吴银松,张素芳,等. 科技期刊在网络出版中的著作权贸易分析[J]. 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1, 33(增刊2): 105
- [8] 吕静. 学术期刊著作权研究[D]. 开封: 河南大学, 2007
- [9] 陈昕伊,何晓燕. 国内英文学术期刊实证分析: 关于论文著作权和期刊著作权的思考[J]. 编辑学报, 2019, 31(5): 498
- [10] 印波,唐淑臣,范林. 科技期刊编辑执业中的刑事风险及其防范[J]. 编辑学报, 2021, 33(4): 372

(2021-07-18收稿;2021-10-12修回)